

國軍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國軍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生效，曾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茲為留用具有軍中需要專長且屆滿最大服役年限之軍官延長服現役，期使渠等賡續貢獻工作經驗及強化業務傳承，並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將現役軍人之懲罰種類區分為人事、財產及紀律懲罰等類別，爰修正本規定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具申請延役資格之對象，並將近三年內受有逾受懲罰人二個月本俸(薪額)懲罰者，列為非法定官科專長之尉級軍官不得申請延役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列申請延役人員管監單位之權責，以及增列空軍校級專責飛行軍官申請延役年限每次核予一年至五年。(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刪除編組名冊表格中副召集人之欄位。(修正規定第三點附件一)

國軍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延役之資格： （一）軍醫將級軍官： 1. 須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與任職相當證（執）照。 2. 考績：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優等、二年甲上以上。 （二）校級軍官： 1. 官科專長： （1）陸軍：旋翼機飛行官（線上）、航機保修、氣象、特戰（具高空跳傘教官資格）。 （2）海軍：飛行及偵潛軍官【含編制官科航空（AV）之7B11空勤電戰軍官】、航機保修、救難及爆破、掃佈雷、氣象、測量（海道測量）。 （3）空軍：飛行軍官（線上）、	四、申請延役之資格： （一）軍醫將級軍官： 1. 須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與任職相當證（執）照。 2. 考績：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優等、二年甲上以上。 （二）校級軍官： 1. 官科專長： （1）陸軍：旋翼機飛行官（線上）、航機保修、氣象、特戰（具高空跳傘教官資格）。 （2）海軍：飛行及偵潛軍官【含編制官科航空（AV）之7B11空勤電戰軍官】、航機保修、救難及爆破、掃佈雷、氣象、測量（海道測量）。 （3）空軍：飛行軍官（線上）、	一、為使執行國軍本、外(離)島公路、鐵路及海空運輸支援、聯合運輸指揮任務人員，以及辦理監辦作業、軍紀安全維護、案件調查工作之監察人員，持續貢獻工作經驗，達到經驗傳承目的，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五，增列具有運輸、監察專長且已調占該等職缺之官通人員為延役對象。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現役軍人之懲罰種類區分為人事、財產及紀律，以及記過，分為記過與記大過，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增列「逾受懲罰人二個月本俸（薪額）懲罰」為尉級軍官申請延役之限制條件。

航機保修、戰管、航管、雷達修護、領航官、電戰官、氣象、空軍防空暨飛彈部及國軍防空砲兵隊訓練中心之作戰官、化學官。 (4) C4ISR：電子戰、網路戰、特種影像、特種電訊、作戰訓練督導官（以介面管制官、監視管制官、航跡協調官為限，且須實際從事戰術數據鏈路管理、介面管制等工作，並具備國內、外數據鏈路管理等班隊合格證書）。 (5) 官通：兵工、彈藥、工兵（工程）、補給（含飛彈補給）	航機保修、戰管、航管、雷達修護、領航官、電戰官、氣象、空軍防空暨飛彈部及國軍防空砲兵隊訓練中心之作戰官、化學官。 (4) C4ISR：電子戰、網路戰、特種影像、特種電訊、作戰訓練督導官（以介面管制官、監視管制官、航跡協調官為限，且須實際從事戰術數據鏈路管理、介面管制等工作，並具備國內、外數據鏈路管理等班隊合格證書）。 (5) 官通：兵工、彈藥、工兵（工程）、補給（含飛彈補給）
--	--

、運輸、計畫(計畫督導、研究發展、編裝督導、系統分析督導)、採購計畫(計畫督導、研究發展、模式模擬)、採購、飛彈系統(通信)保修、主財、史政、營產、測量、軍醫、軍職教師(具博士學位符合延役所需專長領域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占該項編制實職者。但助理教授近三年應至少發表一篇 SCIE、SSCI、AHCI、EV(EI)、JCR(JCI)、TSCI或TSSCI、THCI論文,其中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近三年應至少發表	、計畫(計畫督導、研究發展、編裝督導、系統分析督導)、採購計畫(計畫督導、研究發展、模式模擬)、採購、飛彈系統(通信)保修、主財、史政、營產、測量、軍醫、軍職教師(具博士學位符合延役所需專長領域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占該項編制實職者。但助理教授近三年應至少發表一篇 SCIE、SSCI、AHCI、EV(EI)、JCR(JCI)、TSCI或TSSCI、THCI論文,其中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近三年應至少發表三篇具雙	
--	---	--

三篇具雙 向匿名審 查機制之 期刊；符 延役資格 之助理教 授，每次申 請延役以 一年為原 則，獲刊之 指標性期 刊不得重 複沿用）、 情報【情報 督導官（以 國防部參 謀本部情 報參謀次 長室為限） 、特業情報 督導官、特 種情報督 導官、外事 連絡督導 官、編譯督 導官】、動 員、留守業 務（保險撫 卹官）、軍 法督導官 、網路戰（ 以實際從 事網路安 全、資訊安 全、駭客攻 防技術相 關實務經 驗工作，或 具備相關 證照者為 限）、艦船 設計、製造 、修護、防	向匿名審 查機制之 期刊；符 延役資格 之助理教 授，每次申 請延役以 一年為原 則，獲刊之 指標性期 刊不得重 複沿用）、 情報【情報 督導官（以 國防部參 謀本部情 報參謀次 長室為限） 、特業情報 督導官、特 種情報督 導官、外事 連絡督導 官、編譯督 導官】、動 員、留守業 務（保險撫 卹官）、軍 法督導官 、網路戰（ 以實際從 事網路安 全、資訊安 全、駭客攻 防技術相 關實務經 驗工作，或 具備相關 證照者為 限）、艦船 設計、製造 、修護、防 空飛彈、核	
--	---	--

空飛彈、核生化防護、兩棲偵蒐、UAV無人飛行載具操控、人才招募(以實際從事人才招募相關政策規劃、工作督導、活動文宣、客戶服務、資訊管理等為限)、科技、戰略及指參教官、飛彈系統(作戰)、特種電機修護官、密碼官、通資電、作戰(以實際執行災害防救、禁限建業務二年以上為限)、<u>監察</u>、縣市後備旅執行後備戰力訓練任務之基幹人力。 (6) 政戰：保防督導官(以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為限)、政戰督導官及眷服管理官(以國防部政	生化防護、兩棲偵蒐、UAV無人飛行載具操控、人才招募(以實際從事人才招募相關政策規劃、工作督導、活動文宣、客戶服務、資訊管理等為限)、科技、戰略及指參教官、飛彈系統(作戰)、特種電機修護官、密碼官、通資電、作戰(以實際執行災害防救、禁限建業務二年以上為限)、縣市後備旅執行後備戰力訓練任務之基幹人力。 (6) 政戰：保防督導官(以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為限)、政戰督導官及眷服管理官(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	--

治作戰局 軍眷服務 處為限)、 心理輔導 官(具有社 會工作師 、諮商心理 師、臨床心 理師專業 執照或證 照)、新聞 官(以國防 部政治作 戰局軍事 新聞處及 局屬單位 為限)。 (7) 憲兵：情報 督導官、特 種情報督 導官、刑事 鑑識蒐證 官、憲兵調 查官。 (8) 國家安全局 ：特種派職 官(編號 0050)。 (9) 海洋委員會 ：校尉級軍 官，以任務 需要且在 不影響權 益下申請 延役。 2. 考績： 最近三年考 績，不得低於 甲等。 (三) 尉級軍官： 1. 官科專長不予 限制。 2. 考績：最近三年	軍眷服務 處為限)、 心理輔導 官(具有社 會工作師 、諮商心理 師、臨床心 理師專業 執照或證 照)、新聞 官(以國防 部政治作 戰局軍事 新聞處及 局屬單位 為限)。 (7) 憲兵：情報 督導官、特 種情報督 導官、刑事 鑑識蒐證 官、憲兵調 查官。 (8) 國家安全局 ：特種派職 官(編號 0050)。 (9) 海洋委員會 ：校尉級軍 官，以任務 需要且在 不影響權 益下申請 延役。 2. 考績： 最近三年考 績，不得低於 甲等。 (三) 尉級軍官： 1. 官科專長不予 限制。 2. 考績：最近三年 考績，不得低	
--	--	--

考績，不得低於甲等。但非屬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官科專長者，其中一年考績須甲上，且近三年內不得有撤職、降階、記過、<u>逾二個月本俸（薪額）</u>、降級之懲罰。但不含申誡三次視為記過之情形，亦不得以記功相抵。	於甲等。但非屬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官科專長者，其中一年考績須甲上，且近三年內不得有撤職、降階、記過、降級之懲罰。但不含申誡三次視為記過之情形，亦不得以記功相抵。	
六、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第四點第二款所列延役專長，以占編制實職人員為申請對象，其專長號碼應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填註，並檢附權責單位發布之任職人令，併同呈（函）報國防部。 （二）下列人員原有延役專長，得視軍中需要予以恢復，其中第一目人員應檢附科技品位證書、第二目至第四目人員應檢附權責單位任職人令，併同呈（函）報國防部： 1. 科技軍官：實際從事國防科技研究，並經核授有品位證書，且占該項	六、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第四點第二款所列延役專長，以占編制實職人員為申請對象，其專長號碼應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填註，並檢附權責單位發布之任職人令，併同呈（函）報國防部。 （二）下列人員原有延役專長，得視軍中需要予以恢復，其中第一目人員應檢附科技品位證書、第二目至第四目人員應檢附權責單位任職人令，併同呈（函）報國防部： 1. 科技軍官：實際從事國防科技研究，並經核授有品位證書，且占該項	一、為符延役申請作業審查實需，爰增訂第六款，定明以政戰、主計、軍醫、軍法、監察專長申請延役者，應依各所屬管監單位所訂之經管作業規定辦理初審，完成資格審查，以健全經管發展及人事派職運用；現行第六款至第十款款次配合變更。 二、為配合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發放相關規範，提升激勵誘因，廣增留用高專人才，使空軍飛行軍官屆滿最大服役年限仍可繼續留任，貢獻專長，爰修正規定第八款增訂但書規定，使空軍專責飛行軍官配合獎助金簽約約期，延役年限每次核予一年至五年，不受一年至三年延役年限之限制。

編制實職者。 2. 因任務需要納編專案性業務二年以上人員，並核定調占該項專長職務者。 3. 從事情報工作或擔任特種電訊、通資電職類，並實際調占該項專長職務者。 4. 飛行、保修人員。 (三) 延役作業之申請，由軍團級（含比照單位）召開初審會議，並審轉各司令部（中央單位比照）完成複審後，檢附複審會議紀錄（國家安全局與軍事情報局除外），報請國防部核定（函覆）。 (四) 中央單位與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學校及受國防部監督之單位，就年度所屬合於延役資格之申請者，依其志願指導填寫延役申請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三），須經單位主官保薦，檢附申請書二份呈轉所屬人事權責單位複審，審查合格者，填具延役	編制實職者。 2. 因任務需要納編專案性業務二年以上人員，並核定調占該項專長職務者。 3. 從事情報工作或擔任特種電訊、通資電職類，並實際調占該項專長職務者。 4. 飛行、保修人員。 (三) 延役作業之申請，由軍團級（含比照單位）召開初審會議，並審轉各司令部（中央單位比照）完成複審後，檢附複審會議紀錄（國家安全局與軍事情報局除外），報請國防部核定（函覆）。 (四) 中央單位與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學校及受國防部監督之單位，就年度所屬合於延役資格之申請者，依其志願指導填寫延役申請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三），須經單位主官保薦，檢附申請書二份呈轉所屬人事權責單位複審，審查合格者，填具延役	
--	--	--

名冊一份（格式如附件四）及兵籍表影印本一份、申請書一份，併同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呈（函）報國防部辦理。 （五）為結合後續官額精簡，同時管控軍官人力，各單位應於延役作業時，就職缺、員額、編現比、經管及未來窒礙等可能產生之影響予以事先評估 （六）<u>以政戰、主計、軍醫、軍法、監察專長申請延役者，應依國防部各管監單位所訂之經管作業規定辦理先期審查。另任職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以外之監察職類人員申請延役時，應再檢附原軍種司令（指揮）部同意函。</u> （六七）人事權責單位應依軍事需要，詳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第四點所定資格，並會請監察、保防部門完成安全調查（查核基準如附件五），未通過安全調查者，不得核准延役。核定（函覆）之延役人事	名冊一份（格式如附件四）及兵籍表影印本一份、申請書一份，併同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呈（函）報國防部辦理。 （五）為結合後續官額精簡，同時管控軍官人力，各單位應於延役作業時，就職缺、員額、編現比、經管及未來窒礙等可能產生之影響予以事先評估。 （六）人事權責單位應依軍事需要，詳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第四點所定資格，並會請監察、保防部門完成安全調查（查核基準如附件五），未通過安全調查者，不得核准延役。核定（函覆）之延役人事命令應副知經管、資訊、兵籍資料管理單位傳輸、登記，不合格者予以批覆。 （七）延役年限之核定，除校級正、副主官（管）每次以一年為限外，餘每次得核予一年至三年（各階可延役最大年限參考表如附件六）。	
---	---	--

命令應副知經管、資訊、兵籍資料管理單位傳輸、登記，不合格者予以批覆。 (七八) 延役年齡或年限之核定，除校級正、副主官(管)每次以一年為限外，餘每次得核予一年至三年(各階可延役最大年限參考表如附件六)。但<u>空軍專責飛行軍官配合獎助金簽約約期，延役年限每次核予一年至五年</u> (九九) 延役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延役者，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應依法核定其退伍；未依法核定其退伍之相關作業人員，以違犯人事紀律究責議處。 (十十) 核准延役人員因任務需要，得由權責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檢討調整職務。但新職專長部門應與原核定延役之專長部門相同。 (十一十一) 核准延役期間，如延役原因消滅，得由權責單位檢附具體事證之文件，依第	(八) 延役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延役者，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應依法核定其退伍；未依法核定其退伍之相關作業人員，以違犯人事紀律究責議處。 (九) 核准延役人員因任務需要，得由權責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檢討調整職務。但新職專長部門應與原核定延役之專長部門相同。 (十) 核准延役期間，如延役原因消滅，得由權責單位檢附具體事證之文件，依第五點之程序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延役原因消滅後，依法辦理退伍。	
---	--	--

五點之程序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延役原因消滅後，依法辦理退伍。		
--------------------------------------	--	--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後）

國軍軍官延役作業審查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備 考
召 集 人		人 次 室		中 將 次 長
副 召 集 人 (兼執行長)		人 次 室		少 將 助 理 次 長
委 員		資 源 規 劃 司 人 力 資 源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法 律 事 務 司 法 規 研 審 處		簡 任 處 長
委 員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戰 局 保 防 安 全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國 防 部 總 督 察 長 室 軍 紀 督 察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管 理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才 培 育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勤 務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整 備 處		上 校 處 長
附 記	一、本小組設執行長一人，由人次室助理次長兼任，秉承召集人之命，督導延役作業全般事宜，並視延役作業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綜理各項作業。但屆滿最大服役年齡之軍醫將級軍官之複審，由人次室簽請業管權責長官主持之。 二、編組職掌如次： （一）年度延役所需專長實施規定之審查。 （二）延役業務之督導。 （三）延役所需專長之審認（定）及延役與否之決定。 （四）延役人員考績及獎懲之審查。 （五）延役作業成果之檢討與策進。 （六）各單位辦理延役作業人員獎懲之審核。 （七）負責延役作業之安全調查查核基準諮詢及審查事宜。 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委員不克參加時，須指派代理人出席。			

修正說明：刪除編組名冊表格中副召集人之欄位。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前）

國軍軍官延役作業審查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備	考						
召	集	人	人	次	室	中	將	次	長				
副	召	集	人	人	次	室	少	將	助理次長				
副 召 集 人						甄 選 單 位		副主官（管）兼任					
委	員	資	源	規	劃	司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法	律	事	務	司	簡	任	處	長			
委	員	法	規	研	審	處							
委	員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戰	局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保	防	安	全	處							
委	員	國	防	部	總	督	察	長	室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軍	紀	督	察	處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管	理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才	培	育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勤	務	處	少	將	處	長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整	備	處	上	校	處	長
附	一、本小組設執行長一人，由人次室助理次長兼任，秉承召集人之命，督導延役作業全般事宜，並視延役作業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綜理各項作業。但屆滿最大服役年齡之軍醫將級軍官之複審，由人次室簽請業管權責長官主持之。												
記	二、編組職掌如次：												
	（一）年度延役所需專長實施規定之審查。												
	（二）延役業務之督導。												
	（三）延役所需專長之審認（定）及延役與否之決定。												
	（四）延役人員考績及獎懲之審查。												
	（五）延役作業成果之檢討與策進。												
	（六）各單位辦理延役作業人員獎懲之審核。												
	（七）負責延役作業之安全調查查核基準諮詢及審查事宜。												
	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委員不克參加時，須指派代理人出席。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後）

申 請 延 役 人 員 安 全 調 查 查 核 基 準			
項 次	查 核 基 準	備 考	
思 想	(一)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有具體事證者。 (二)涉及敵諜或涉嫌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三)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規定懲處基準表違規事項，經查屬實者。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四)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性活動，未保持政治中立，經查屬實者。		
品 德	(一)最近三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 <u>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u> 、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妨害秘密、妨害自由、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撤職、降階、記過、 <u>逾二個月本俸（薪額）</u> 、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或降級懲罰者。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三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 (三)最近三年內，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 <u>撤職、降階、記過或逾二個月本俸（薪額）</u> 懲罰者。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四)經權責單位審查當事人品德認有疑慮者。		

說明：為符合刑法用語，並配合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將現役軍人之懲罰種類區分為人事、財產及紀律懲罰等類別，修正本附件品德項之查核基準第一點及第三點。

第六點件五（修正前）

申 請 延 役 人 員 安 全 調 查 查 核 基 準			
項 次	查 核 基 準	備 考	
思 想	(一)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有具體事證者。 (二)涉及敵諜或涉嫌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三)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規定懲處基準表違規事項，經查屬實者。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四)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性活動，未保持政治中立，經查屬實者。		
品 德	(一)最近三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 <u>酒後駕車肇事</u> 、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妨害秘密、妨害自由、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撤職、降階、記過、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或降級懲罰者。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三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 (三)最近三年內，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 <u>記過之懲罰者</u> 。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四)經權責單位審查當事人品德認有疑慮者。		